

## 金門縣社會住宅興辦情形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興辦社會住宅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 規劃中、興建中、已完工分類。
  - (二) 規劃中、興建中項下又分為處數及戶數，已完工分為處數、戶數及房間數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規劃中：係指辦理先期規劃或刻正實施規劃設計之社會住宅。
  - (二) 興建中：係指取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已開工之社會住宅。
  - (三) 已完工：係指取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社會住宅(除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外，尚包含出租國宅、中繼住宅、平價住宅、原住民出租住宅、婦女中途之家等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)。
  - (四) 處數：基地之數量；分期、分區開發基地分開計算。
  - (五) 戶數：係指專供出租之用的住宅單元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。